

元朗區議會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七時十五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 席：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 主 席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下午 2:50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40
	趙秀嫻議員, MH	下午 3:10	下午 4:30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55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3:45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下午 3:10	下午 4:00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6:20
	馬淑燕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下午 3:10	下午 5:30
	蕭浪鳴議員	下午 2:45	下午 5:40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30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55
增選委員			
	陳嘉輝先生	下午 4:10	下午 7:00
	周子麒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3:15
	張芬蘭女士	下午 3:50	會議結束

葉家輝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陸子峯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浩賢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7:00
吳偉玲女士	會議開始	下午 3:25
杜家慶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3:00
黃偉旋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6:45
余仲良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5:30

秘書：黃愷兒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二

列席者

李偉堂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市區二)
黃淑芬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6)
林志明先生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李柏聰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4
李偉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余匡甯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議程第二項

周文詠女士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議程第三項

張麗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2

議程第四項

李若希女士
李錦成先生
黃定邦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三)二
救世軍牛潭尾社區發展計劃社會工作人員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天悅青年空間青年工作幹事

議程第五項

江國彪先生

元朗區議會秘書

議程第六項

陳家駒先生
黃元弟先生
鄧凱恩小姐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元朗農墟主席
元朗農墟義務秘書

議程第八(1)項

李肇峰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郊野公園主任(西區)

議程第八(2)項

梁美琼女士

政府物流服務署總監(車輛管理)

吳方嘉玲女士

政府物流服務署政府車輛事務經理(行動)

議程第十(1)項

楊諦岡醫生

博愛醫院／天水圍醫院行政總監

張子峯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聯網運作)

廖慶榮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財務規劃)

羅善柱先生

新界西醫院聯網院務經理(公共事務及籌募)

議程第十(2)項

楊諦岡醫生

博愛醫院／天水圍醫院行政總監

羅善柱先生

新界西醫院聯網院務經理(公共事務及籌募)

議程第十二(3)、(4)項

羅麗婷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議程第十二(5)、(6)項

黎劍明先生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屯門及元朗)(2)

議程第十二(10)項

劉偉強警署警長

警務處邊界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馬雲輝警署警長

警務處落馬洲支線

缺席者

馮可欣小姐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一七年度第一次會議，並歡迎聯絡主任主管(市區二)李偉堂先生，代表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的張麗華女士。

議程一、通過二零一七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全城·傳誠」元朗區倡廉活動 2016/17 總結報告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23 號)

3.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周文詠女士出席會議。
4. 周文詠女士簡介上述總結報告。
5.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議程三、2017-18 年度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辦事處工作計劃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24 號)

6.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2 張麗娟女士出席會議。
7. 林志明先生及張麗娟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支持上述計劃，讚揚社會福利署(社署)的服務與時並進，建議進一步統計及分析各項服務對象人數，務求更切合社會各方的實際需要；
 - (2) 指出元朗區的青少年人口比例較其他地區較高，建議投放更多資源及拓展服務層面；有委員則反映部分社區例如天瑞邨人口老化，理解並支持社署為整合服務而在洪福邨成立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惟需留意如自修室等有關設施及服務不會被削減；

- (3) 反映近年學童輕生個案上升，促請加強關注青少年的精神及心理健康，建議與學校合作以了解青少年的困難和需要。亦有委員促請關注居民的精神健康，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適切的支援及加強公眾教育；
- (4) 指出跨境婚姻日漸普遍，建議加強持雙程證來港的內地人士的家庭支援服務。有委員反映元朗市東(即元朗西鐵站一帶)的人口不斷增長，建議加強該社區特別是以婦女為對象的婦女等社會服務及福利事宜；亦有委員反映天水圍基層家庭對幼兒托管服務需求甚殷，建議增加服務名額，並支持繼續落實「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
- (5) 反映元朗區內人口老化，建議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服務名額，並擴充家務助理隊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的人手編制；及
- (6) 指出部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受助人所得的租金津貼不足以支付私人樓宇租金，期望以體恤安置個案處理，協助加快分配公屋程序；同時亦部分有社會需要的人士，因未能符合出示住址證明的要求而未能申請綜援，建議社署研究如何向該類人士提供協助。

9. 林志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委託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提供的「跨境及國際個案工作服務」，旨在協助因分隔香港與內地或其他地區而需要社工協助處理其個人或家庭問題的人士。來港人士可在各口岸索取服務小冊子，而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在馬會資助下亦於深圳開設兩個服務點，為移居香港的內地出生兒童提供準備課程以融入香港社會；
- (2) 署方會繼續爭在新建公營或私營項發展項目的區域增設服務點，從而增加幼兒托管服務的名額；及
- (3) 署方會按照本年度的《施政報告》繼續為租住私人樓宇

的領取綜援的住戶提供租金津貼。如有個別體恤安置個案，署方可提供轉介服務。

10. 張麗娟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現時元朗青少年人口佔區內總人口約 24%，雖然天瑞青年空間將配合服務整合移至洪福邨，區內的青少年服務單位總數仍較規劃比例所要求的多一間。在服務整合時，將透過與各提供青少年服務的單位協作，共享資源，務求發揮協同效應；
- (2) 除青協天瑞青年空間外，元朗區共有十四間自修室，其中八間位於天水圍，而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賽馬會天水圍綜合社會服務處亦會按需要(例如考試期間)開放活動室予學生作溫習用途。署方會密切留意社區的服務需要；
- (3) 表示重視青少年的精神健康，除由 21 個青少年服務單位組成的元朗區關注青少年成長工作小組，本年度將繼續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青少年活動外，元朗區福利辦事處亦計劃推行「守護大使計劃」，讓年輕人關注精神健康，建立正向人生觀，亦成為朋輩的守護者。區內學校為署方的重要合作伙伴，署方十分關注青少年在校的服務需要，例如去年印製的「打氣卡」亦有發送至區內學校。至於居民精神健康方面，署方透過青山醫院及地區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ICCMW)推出訓練課程予前線員工及相關人士，亦定期為房屋署前線員工提供有關訓練，務求適時掌握居民的服務需要，並推行義工服務以達致關顧鄰舍的目標；
- (4) 表示元朗市東有提供服務，只是大部份的服務處所並非位於元朗市東的中心；張女士補充，發展商於去年捐出 YOHO Midtown 附近地皮以興建綜合服務大樓，屆時會提供長者及幼兒相關服務；及
- (5) 若有經濟需要的服務使用者因無法提供住址證明申請綜援，署方會按個別情況進行調查，並提供適切的援助及服務。

11. 主席總結，請社署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優化上述計劃。

議程四、2017-18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25 號)

12.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參加會議：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三)二	李若希女士
救世軍牛潭尾社區發展計劃社會工作員	李錦成先生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天悅青年空間	
青年工作幹事	黃定邦先生

13. 張木林議員、趙秀嫻議員, MH、郭強議員, MH 及馬淑燕議員申報為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

1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認為近年參加學習交流團學生太多可能難以兼顧，建議調整參加者人數及開放予教師申請參加；
- (2) 建議公民教育委員會為學校訂定客觀的遴選參加者準則，然而有委員認為應賦予學校揀選參加者的權利；
- (3) 認為公民教育委員會過於側重舉辦以學生為主的活動，並建議選擇海外交流目的地以開拓視野。有意見則認為學習交流團旨在讓參加者了解國情，選取國內地點較合理；及
- (4) 指出公民教育委員會近年已增撥資源開拓各類活動予不同年齡及種族人士參加，鼓勵學生參與以培養良好價值觀。

15. 李若希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公民教育委員會尊重個別學校甄選參加者的程序及準則；
- (2) 反映交流團深受區內學校歡迎，若參加人數多於計劃上限，則抽籤甄選；及
- (3) 澄清該撥款計劃只限資助 29 歲或以下的青少年參加，而年齡介乎 25 至 29 歲的參加者只可佔總參加人數的百分之十，故只能讓小部分教師一同參與。

16. 委員通過向公民教育委員會推薦三項有關「2017-18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申請。三項活動計劃申請分別為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武漢國情學習交流團」、救世軍牛潭尾社區發展計劃的「東元朗鄉郊社區文化導賞計劃」及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天悅青年空間的「青年愛社區」— 社區透視服務體驗計劃。

議程五、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26 號)

17. 江國彪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18. 委員期望讓更多有質素的團體申請撥款舉辦活動。
1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20. 主席補充，此資助計劃將會公開邀請團體申請撥款以舉辦藝術文化活動，並舉行初步評審會議讓委員評審申請。初步評審會議訂於 6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舉行。主席建議即場邀請委員及增選委員加入該會議，並不接納出席委員會後加入，而秘書處會在會議後詢問缺席此議程的委員，並於會後以傳閱文件方式確認出席名單。委員對上述建議並無異議。

21. 秘書宣讀席上獲邀加入評審會議的名單，包括副主席、陳美蓮議員、張木林議員、趙秀嫻議員, MH、周永勤議員、馬淑燕議員、麥業成議員、梁明堅議員、黃偉賢議員、姚國威議員、袁敏兒議員、陸子峯先生、文浩賢先生及葉家輝先生。

22. 主席宣布，在場一共有 15 位委員表示會出席初步評審會議並獲委員會通過。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三月十五日致函通知委員有關初步評審會議的安排及出席名單。)

議程六、「天耀·農情墟市」計劃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27 號)

23.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參加會議：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陳家駒先生
元朗農墟主席	黃元弟先生
元朗農墟義務秘書	鄧凱恩小姐

24. 蕭浪鳴議員申報為元朗農墟有限公司副主席。

2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部分委員表示「天耀·農情墟市」計劃(農墟計劃)作為推動墟市活動的試點，應予支持，並反映自天耀街市關閉後，居民需要前往其他較遠的街市購買餸菜，認為墟市可更便利居民購物，當區普遍支持舉辦墟市；

(2) 有委員指出本港現時並無墟市政策，委員應支持這項計劃作為試點，長遠而言政府應考慮設立街市及熟食中心；

(3) 有委員關注這項計劃場地設計的安全及公眾責任問題；

- (4) 有委員查詢房屋署是否開放場地以供團體申請舉辦墟市，並關注房屋署一旦開放轄下所有公共屋邨予團體申請舉辦墟市而或會帶來的嘈音、衛生及交通問題，並認為部分公共屋邨的公共空間不足，難以兼容墟市及其他場地使用者舉辦活動的需要。有委員建議地區團體仿效外國的週日市集在郊區舉辦墟市，減少對周邊地點的影響；
- (5) 有委員查詢房屋署是否仍禁止場地使用者在其管理的場地進行商業活動；
- (6) 有委員查詢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是否已放寬有關在露天場所售賣肉食的規定，以及建議墟市可售賣熟食；
- (7) 有委員建議地區團體參考屯門及大埔的墟市，並利用農墟開拓本地農作物的銷售途徑；
- (8) 有委員支持舉辦墟市以抗衡領展的「壟斷」情況，惟時值政府換屆，關注有關政策的延續；及
- (9) 有委員支持推動具本土特色的墟市，但認為社會資源的分配需要有相關的程序配合，查詢這項計劃是否已獲得食物及衛生局的相關政策配合，並建議開放讓地區團體申請舉辦墟市，訂明遴選準則以審核團體的申請資格，亦有建議交由區議會轄下扶貧工作小組跟進；惟亦有委員認為區議會應討論有關墟市的政策而非個別的申請；有其他委員則認為應集中討論是次議程的計劃書內容而非討論所引申的政策問題，認為這項計劃屬地區事務，並已在本年二月的天水圍南分區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及獲得支持，主席有權決定是否適合在本委員會討論。

26. 黃元弟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因應去年二月天耀街市關閉，決定於同年八月擬訂籌辦這項計劃，並打算向房屋署及領展提交計劃書。由於審閱及修訂計劃需時，延至現在才透過議員諮詢區議會；
- (2) 早前於天秀墟舉辦兩次同類型的活動，反應理想，是次

計劃建議舉辦為期三個月的週末墟市作為試點，目的為方便居民購買生活所需及推廣本地漁農產品；

- (3) 現場會有當值人員監測嘈音及協助維持場地衛生，如有檔戶違反參加守則，會取消其資格。是次計劃的場地設有上蓋，並要求售賣冷凍肉食的檔戶須預先包裝食品及存放於專用冷凍櫃，以符合相關牌照的申請要求；及
- (4) 稍後會向有關部門申請舉辦農墟計劃。倘若計劃獲得地區支持，日後會考慮到其他公共屋邨舉行。

27. 陳家駒先生表示，食環署元朗區辦事處未正式收到任何有關申請。他表示政府的墟市政策「由下而上」推行，署方對地區團體舉辦墟市的建議持積極態度，惟須符合署方的發牌條件。

28. 黃淑芬女士表示，設立墟市的政策及措施屬食物及衛生局的工作範疇。就於房委會轄下公共屋邨設立墟市的建議，房委會會配合政府的政策。若有團體提出有關建議並獲得所在社區及區議會的支持，房屋署會按有關屋邨的實際情況，研究個別建議的可行性及評估對有關屋邨的影響，才作出明確決定。

29. 主席總結，區議會轄下扶貧工作小組的議程由該工作小組主席決定。就本委員會而言，知悉天水圍南分區委員會曾就這項計劃進行討論並予以支持。推動墟市首要是相關部門如房屋署及食環署在政策上的配合，而主辦團體需自行向部門申請准許及牌照。是次會議文件純為諮詢性質，旨在收集委員的意見以便有關團體優化計劃。他知悉食物及衛生局對舉辦地區墟市表示支持，認為推動地區墟市要由有興趣的團體籌辦，並須獲當區區議員的支持，及妥善處理嘈音及環境衛生等問題。他歡迎委員發表不同意見，亦了解大部分委員認同可先開展具試驗性質的這項計劃並加以完善，期望政府在將來推出相關政策以支持地區經濟活動。他表示不少委員支持文件的建議，亦有委員反映各項關注。他促請主辦團體因應委員的意見以優化計劃，並向有關部門申請舉辦墟市所需的牌照及准許。秘書處亦會綜合委員的意見予部門參考。

議程七、有關刊載區議會會徽事宜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28 號)

30. 委員一致同意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提出於網頁及宣傳物資刊載元朗區議會會徽。

議程八、續議事項：

- (1) 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建議討論行山徑停止石尿化**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19 號)

31. 主席歡迎漁農自然護理署郊野公園主任(西區)李肇峰先生出席會議。

32. 委員據悉民政事務處採納區議會的建議後將有關行山徑石尿化，建議仿效漁農自然護理署的經驗，並收集行山人士的意見向區議會反映，減少行山徑石尿化的程度。

33. 李肇峰先生指出，本港有不少行山徑位於郊野公園範圍內，署方建造及維修行山徑時，會盡量採用天然材料及配合自然環境和地勢，務求保持郊野自然風貌。

34. 李偉堂先生表示，目前已處理兩宗修建行山徑事宜，署方會考慮現場環境及對行人安全的影響而鋪設石塊為主的路面。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向工程部門反映。

- (2) 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建議討論外判輕型貨車租賃服務司機受剝削**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21 號)

35.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參加會議：

政府物流服務署

總監(車輛管理)

政府車輛事務經理(行動)

梁美琮女士

吳方嘉玲女士

36. 委員批評外判服務讓不良商人藉此層層剝削勞工，關注會否出現「假自僱」的情況，認為政府有責任牽頭保障勞工權益，促請檢討現時招標機制，建議在標書列明外判服務的司機的最低時薪、放寬予中小型承辦商參與投標，及加強監管合約承辦商甚至取消外判服務，由部門自行租用車輛，以免出現司機受剝削的情況。

37. 吳方嘉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由於市場上的承辦商可能沒有足夠的車輛以符合部門合約上的要求，因此政府部門容許承辦商分判這些服務予個別司機，這些司機自行提供車輛和負責車輛的日常開支；
- (2) 署方認為透過公平競爭，會提高分判服務的司機與承辦商議價的能力。政府部門在制定租賃輕型貨車標書時，會考慮在適當的情況下分拆更多項目，以鼓勵更多承辦商參與競爭。以政府物流服務署 2014 年及 2016 年的招標為例，2014 年錄得 4 名投標者參與 9 個項目，而每個項目每日要求 6 至 32 架車輛不等；而 2016 年的投標者增加一倍，即 9 名投標者參與 11 個項目，每個項目要求 8 至 30 架車輛不等，反映分拆項目後吸引了更多中小企業參與競爭；及
- (3) 補充政府部門在招標時一般有規定承辦商在未得到部門的許可下不能外判，而承辦商須提供分判服務的資料予政府部門審批。她重申分判服務的司機與承辦商為合作夥伴的關係，其合作條件由市場調節，司機可選擇與任何承辦商合作。

38. 主席總結，促請部門考慮委員的意見。

議程九、委員動議：

黃偉賢議員動議，麥業成議員及陳美蓮議員和議，「要求政府取消小

三全港性系統評估 TSA」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29 號)

39. 委員反映學生課業壓力大，要求教育局取消全港性系統評估以免除不必要的額外操練。亦有委員認為應尊重學生的意見以考慮是否應取消上述評估。

40. 黃偉賢議員提出以下動議，陳美蓮議員及麥業成議員和議：

「本會強烈要求政府取消全港性系統評估 TSA(或稱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 BCA)，以減輕小三學生現時已經非常沉重的學習壓力。」

41. 委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表決上述動議。陳美蓮議員、陳思靜議員、周永勤議員、麥業成議員、劉桂容議員、梁明堅議員、沈豪傑議員、鄧熔耀議員、王威信議員、黃偉賢議員、陳嘉輝先生、陸子峯先生、文浩賢先生及黃偉旋先生贊成上述動議。

42. 葉家輝先生反對上述動議。

43. 副主席及姚國威議員表示棄權。

44. 主席總結，14 票贊成、1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有關動議獲絕對多數票通過。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三月十五日去信教育局反映委員的意見，而教育局已於四月七日作出書面回覆。)

議程十、委員提問：

(1)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反對醫院管理局大幅度增加服務收費**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30 號)

45.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博愛醫院／天水圍醫院行政總監	楊諦岡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聯網運作）	張子峯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財務規劃）	廖慶榮醫生
新界西醫院聯網院務經理（公共事務及籌募）	羅善柱先生

46. 楊諦岡醫生簡介上述文件。

4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認為公共醫療服務是市民的基本福利，增加收費變相妨礙市民享用有關福利，亦有委員同意透過調整服務收費，讓經濟能力較高的人士轉而使用私營醫療服務，紓緩公營醫院急症室輪候時間長及濫用情況。惟醫管局是次建議加幅過高，市民難以接受之餘亦非解決濫用急症室的良策，建議定期檢討收費以免一次過大幅提升收費水平；
- (2) 關注部分每月領取二千多元「長者生活津貼」的長期病患者因難以應付高昂的診金而延遲或索性拒絕就醫，建議醫管局增聘人手及鼓勵私家診所開設 24 小時服務；
- (3) 指出公營醫療門診服務的單位成本超過 300 元，相對私家門診的成本更高，而薪金及相關開支佔絕大部分的成本支出，建議醫管局檢討以提高成本效益，及考慮容許公營醫院附近的私家診所接收非緊急病人，以達分流效果；及
- (4) 反映急症室非急症病人的使用比率達 66%，而單位成本超過 800 元，醫管局需大幅補貼有關的運作成本。建議按分流制度實行等級收費，例如「危殆」及「危急」類別的收費不變，而「緊急」、「次緊急」及「非緊急」則提高收費，惟醫管局需考慮私營醫院可能同時增加其急症服務收費，變相抵銷公營醫院調整收費的效果。

48. 楊諦岡醫生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向政府反映。

(2) 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葉家輝先生建議討論屯門醫院、博愛醫院急症室在「農曆新年長假期」的使用情況及改善「長假期」期間的醫療服務安排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31 號)

49.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醫院管理局

博愛醫院／天水圍醫院行政總監

楊諦岡醫生

新界西醫院聯網院務經理（公共事務及籌募）羅善柱先生

50. 委員反映市民在長假期輪候公營醫院急症室時間甚久，期望天水圍醫院全面投入服務後，可分流部分屯門醫院及博愛醫院的人流，並建議政府主動向公眾發布長假期應診的私家醫生名單。

51. 楊諦岡醫生表示，局方會於長假期增加診症名額及人手，並透過互聯網及醫院不同部門發放有關資訊，及研究其他發布訊息的渠道。

52. 主席總結，促請醫管局考慮委員的意見。

議程十一、2016-17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 「貴州國情學習交流團」匯報

[會議由副主席暫時代為主持]

53. 副主席歡迎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的學生代表出席會議。

54. 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的學生代表就活動進行匯報。

55. 委員認為無需每年邀請學生向區議會匯報。亦有委員感謝學生的分享，鼓勵與委員有更多交流，並建議讓更多從未參與交流團、

不同年齡層及背景的學生參加該計劃。

56. 副主席表示，公民教育委員會規定參與上述交流團的學生須親臨區議會匯報行程及分享交流體驗。

57. 李若希女士補充，公民教育委員會規定每間參加交流團的學校須提交一份報告，經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國情學習小組選出最出色報告後，邀請該校派出學生代表向區議會匯報。

議程十二、委員提問(續)：

(3)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爭取改善長者牙科服務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32 號)

58. 副主席歡迎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¹ 羅麗婷醫生出席會議。

59. 委員反映長者未必能負擔鑲牙、植牙等高昂的治療費用，而保險計劃往往未有涵蓋牙科治療費用；部分長者收入微薄，然而其入息及資產僅高於多項社會福利資助(例如綜援)，一旦退休只能靠積蓄支付生活開支。建議於長者年屆 65 歲之前開始資助他們使用牙科服務、增設牙科診所、加強鄉郊牙科服務，及將牙科服務納入為政府提供的常規服務。

60. 羅麗婷醫生表示綜合回應如下：

- (1) 明白長者需要牙齒護理及口腔衛生健康知識的情況。現時政府的牙科護理政策是透過宣傳和教育，提高公眾對口腔衛生及健康的關注，從而改善口腔健康及預防牙患；
- (2) 署方透過轄下政府牙科診所，每周騰出特定時段為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治療，而現時牙科街症服務的安排能照顧不同年齡組別病人的需要。署方轄下亦設有長者健

康中心，為 65 歲以上的長者會員提供健康輔導和健康教育等服務，當中包括為長者檢查口腔健康，向他們提供基本的口腔護理建議，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轉介；及

- (3) 為協助有經濟困難的人士，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現時為高齡(60 歲或以上)等受助人提供牙科治療費用津貼。此外，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措施並加以優化，為低收入及有特別需要的長者提供牙科護理服務支援，包括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及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後者的受助人合資格年齡已降低至 75 歲。同時，署方亦自 2009 年推出長者醫療券計劃，資助長者使用包括牙科服務在內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政府建議將長者醫療券的合資格年齡由 70 歲降至 65 歲，預計在推行優化措施首年約有額外 40 萬名長者受惠。

61. 副主席總結，促請食衛局及衛生署考慮委員的意見。

(4) 黃煒鈴議員、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郭強議員, MH、蕭浪鳴議員、馬淑燕議員、陳嘉輝先生、余仲良先生建議討論長者使用醫療券被濫收費用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33 號)

[會議交還主席主持]

62. 委員懷疑有個別私家診所濫收長者診金，變相蠶食長者醫療券的資助金額，亦有委員反映現時無劃一標準收費，難以證實醫生有否濫收費用，並指出部分長者在非求診的情況下以醫療券購買藥材，擔心浪費政府資源及違背醫療券制度的初衷。委員查詢已接獲的投訴個案的跟進情況及預防濫收醫療券的措施，建議加強宣傳以提高長者及醫療服務提供者正確使用醫療券的意識、設立機制監測使用醫療券的情況，以及公開各項醫療診金的中位數予市民參考。

63. 羅麗婷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1) 表示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由 2009 年首次推行，2014 年轉為恆常計劃，資助長者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為保障長者的利益，計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內清楚訂明，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須確保向長者收取的醫療券金額不超過該次所提供醫療服務的收費。醫療服務提供者亦不可就開設醫療券戶口或使用醫院券向長者收取費用。如有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不遵守計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其相關的醫療券申報將不獲政府發還款項；如政府已支付有關款項，亦會向有關醫療服務提供者追討相關款項。如懷疑有關醫療服務提供者涉及詐騙或專業行為失當，衛生署會轉介警方及/或有關法定組織(如香港醫務委員會)跟進，以及取消有關醫療服務提供者參與計劃的資格。署方於過去三年共接獲 15 宗懷疑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濫收費用的投訴，其中兩宗投訴證明屬實並已跟進，一宗尚在調查中，其餘個案則未有足夠證據證實；及

(2) 由於每個病人的情況及治療方案因人而異，故難以制定劃一收費標準。衛生署亦有發信予已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提醒他們不應以長者是否使用醫療券而收取不一致的費用，並要盡量提高其服務收費的透明度，在提供服務前因應要求向病人解釋及清楚透露所需的費用，以及容許病人經醫護人員解釋後，選擇不同價錢的服務計劃。她補充，註冊醫護專業人員(包括中醫及西醫)都必須嚴格遵守他們的專業守則，履行應有的專業操守及責任。如市民懷疑有醫護人員違反專業守則，可向有關的法定組織提供資料或要求跟進。

64. 主席總結，長者醫療券計劃的資助金額、受惠人數及應用層面皆進一步擴大，令人憂慮醫療服務提供者濫收費用的情況加劇，促請衛生署考慮委員的意見加以優化計劃。

**(5) 陳美蓮議員建議加建升降機來往天耀邨與天盛街市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34 號)**

(6) 馬淑燕議員、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郭強議員, MH、蕭浪鳴

議員、黃煒鈴議員、陳嘉輝先生、余仲良先生建議討論天耀商場至天盛苑行人天橋使用量大增，要求於現有行人天橋增建升降機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35 號)

65. 主席表示由於上述兩個議程的內容相同，故建議合併討論。

66. 主席歡迎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屯門及元朗)(2)黎劍明先生出席會議。

67. 委員認為現有的升降機不足以應付目前需求，促請房屋署研究加建升降機或其他輔助設施，並要求為現有升降機加裝冷氣及改善照明系統。

68. 黎劍明先生回應，根據現場視察顯示，升降機附近範圍佈滿地下設施，沒有足夠的空間容納多一部升降機。基於上述情況，署方現時沒有加設升降機的計劃，惟署方會研究優化現有升降機的設備，例如改善通風及照明系統等。

(7) 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葉家輝先生建議討論領展裝修天澤商場街市及反對縮減街市規模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36 號)

6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對部門的權責不清及領展拒絕出席會議表示失望及遺憾，根據本年年初於天澤進行的問卷調查結果，反映大部分受訪者並不了解翻新天澤街市工程的安排，認為領展應承擔社會責任；
- (2) 反映頌富商場的翻新工程將近一年仍未完工，對居民極為不便，擔心天澤商場可能出現類似的延誤情況，促請相關部門協助及跟進；及
- (3) 建議政府批准天秀墟轉營街市，以抗衡領展的壟斷情況。

70. 主席總結，將去信領展反映委員就天耀商場及頌富商場翻新工程安排的不滿。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三月二十四日去信領展反映委員的意見。)

(8) 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葉家輝先生建議討論天水圍公屋、居屋的月租車位不足問題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37 號)

7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部分停車場申請月租車位的輪候數目多達 150 個以上，然而從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文件得悉，房委會向城委會建議天恩邨及俊宏軒尚有車位餘額可供出租予非當邨居民，租用年期長達五年，認為在有輪候名單的情況下出現上述建議並不合理。委員要求房屋署確保該屋邨和屋苑居民優先租用車位，並提供天水圍各公共屋邨及居屋的車位數據，以及建議預留用地興建多層停車場或泊車設施以應付區內需求；
- (2) 指出因公共屋邨的車位不足，車主需租用附近私人屋苑車位，令車位價格暴升。亦有意見認為昔日政府過度改建停車場為社區設施，致令現時車位不足；及
- (3) 指出不少車主租用車位以停泊小型貨車，而領展轄下停車場於四年內不斷加租，現時加幅達 8%，迫近九龍市區水平，加上近年採用浮動泊車制度，車位嚴重短缺並同時加重租戶的經濟負擔。

72. 黃淑芬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房屋署轄下的停車場月租車位主要是供有關屋邨的租戶以及相關戶籍的認可家庭成員優先使用。署方不時檢視實際需求，彈性增加可出租車位的數目，盡量提供更多車位予當邨住戶使用；

- (2) 署方管理停車場會有後備方案，在當邨居民優先使用車位的原則下，若車位供應能完全滿足該屋邨/屋苑租戶使用而尚有餘額，會將剩餘車位出租予公眾，而現時署方於天水圍轄下的屋邨/屋苑未有車位餘額供非該屋邨住戶申請。重申除署方轄下管理的五個屋邨/屋苑外，並不擬備有關區內領展轄下的出租車位資料；及
- (3) 有關當年將部份停車場樓層改建成社區設施，是回應當時的需求，而現在相關社區設施仍然提供服務予天水圍區居民。

73. 主席總結，建議委員參考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有關車位數據的會議文件。他得悉有委員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建議加建公眾停車場，期望有關部門從運輸及規劃政策層面研究並落實。根據規劃署《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對住宇發展項目闢設泊車設施的建議，在經濟周不景時會出現過剩車位，政府遂將其改建為社區設施，至經濟轉好時則出現上述困局，至於應否將部分社區設施再改建為停車場則容後討論。建議房屋署可研究將部分空間改作臨時泊車位，並指政府應研究興建永久停車場以改善問題。

(會後補註：運輸署表示，以天水圍為地址的已領牌的私家車數目約為 11,600 架。而房屋署已於三月三十一日會後補充轄下天水圍各屋邨/屋苑每月可供出租的月租車位數目。)

(9) 劉桂容議員、姚國威議員討論居屋地盤的交收問題：發現天富苑多層停車場外地磚凹陷現「隱藏的沙井」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38 號)

74. 主席表示，本委只就與公眾利益有關的事宜進行討論，私人屋苑不在討論之列。然而此議程涉及房委會與私人物業管理公司交收地盤之前已存有的爭議，故是次會議酌情處理。

7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天富苑立案法團(法團)聲稱自 2000 年接收該屋苑後

並無於上址進行改動，而房委會則表示交收前並無異常。然而在地磚凹陷處發現有 15 呎深的沙井會危及行人安全，促請房屋署暫時拋開分歧，處理上址的問題；及

- (2) 要求房屋署提供相關設施的圖片予法團參考，若當年法團和房委會在未檢查或清楚了解建築物及設施的狀況下交收，雙方都要負上責任。

76. 黃淑芬女士重申，天富苑為私人屋苑，上述位置屬該屋苑法團的管理範圍，而房委會在接收樓宇前已檢查包括上述位置的污水井在內的設施並確保其運作如常，並於 2007 年移交建築物及圖則予當時的法團管理。經本處職員實地視察，發現上述污水井周邊一些行人通道的地磚曾被重鋪。署方可安排與委員實地會面及重新檢查該處情況。

77. 主席總結，促請房屋署先行處理有關問題，認為一旦有行人發生意外，房屋署及法團難以釐清責任。

(10) 李月民議員，MH 建議討論跨境學童支援服務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39 號)

78.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警務處

邊界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落馬洲支線

劉偉強警署警長

馬雲輝警署警長

79. 主席促請教育局跟進上述事宜。

(11) 王威信議員促法援署於新西/北/元朗區開設辦事處及加強宣傳法律援助服務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40 號)

80. 主席因應提問委員的要求，建議於下次會議續議此議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三月十五日致函再次邀請法律援助署派代表出席會議，而法律援助署已於四月五日作出書面回覆。)

(12) 黃煒鈴議員、郭強議員, MH、蕭浪鳴議員、馬淑燕議員、陳嘉輝先生、余仲良先生、張芬蘭女士要求改善屋邨沖廁系統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42 號)

8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反映自進行海水沖廁轉換計劃(轉水)工程以來，部分公共屋邨的供水系統不穩及水質未如理想，要求房屋署全面檢查及更換有關設備，並查詢部門如何解決公屋沖廁水系統可能出現的系統性問題(例如設備損壞)；及

(2) 反映自轉水後，部分非政府機構位於公共屋邨的辦公室的水管出現銹蝕，查詢房屋署有否支援受影響的這類租戶。

82. 黃淑芬女士重申，天水圍區公屋的沖廁水供應系統可同時適用海水及食水，並澄清個別屋邨及樓宇或因水務署的上述轉水工程或沖廁水供應系統出現偶發故障而需暫時停水。由於轉水須停水 72 小時，復水初期有機會泛起部分水管內的沉澱物及有空氣殘留在喉管內，沖廁水較為混濁屬正常現象。署方為確保轄下公共屋邨沖廁水系統運作正常，會定期檢查屋邨的供水系統、清洗天台水缸和沙隔等。如發現有零件損壞或老化，署方會作出更換。

83. 主席總結，促請房屋署了解及跟進個別公共屋邨自轉水後的連串問題。

議程十三、由區議會會議轉交予文康、社會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的議程：

麥業成議員要求政府修訂版權條例以更改收取音樂歌曲版權費年期為 5 年；及要求修例防止現有版權持有團體重複收取版權費用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41 號)

84. 委員反映地區團體於社區會堂以外的地方舉辦活動時被不同版權持有機構追收費用，亦因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有關版權費的資助金額有限，團體因而需承擔額外開支。建議區議會預留撥款為該年度所有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一併購入音樂版權，避免團體被版權持有人重複收費。

85. 主席總結，建議與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商討上述建議的可行性。認同版權持有人重複收費對地區團體非常滋擾，秘書處將會去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知識產權署反映委員的不滿及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三月二十四日去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知識產權署反映委員的意見，而知識產權署已於四月十日作出書面回覆。)

議程十四、其他事項

86.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7 時 15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四月